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

申請執行機關：新竹(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目錄

一、	整體計畫位置及範圍：	1
二、	現況環境概述：	2
三、	前置作業辦理進度：	6
四、	工程概要：	9
五、	計畫經費：	15
六、	計畫期程：	20
七、	預期成果及後續維護管理計畫：	22
八、	其他事項：	22
九、	相關法令	23

圖目錄

圖 1	新竹漁港區域圖	1
圖 2	新竹漁港內泊地及外廓防波堤空照圖	2
圖 3	海山漁港空照圖	1
圖 4	新竹漁港休閒設施圖	3
圖 5	17 公里沿線說明圖	5
圖 6	海山漁港計畫範圍圖	5
圖 5	新竹漁港整體規劃分區圖	6
圖 6	執行中計畫說明圖	7
圖 7	海山漁港整體規劃圖	8
圖 8	本計畫平面配置圖	10
圖 9	國際風箏賽場與水域環境改善願景圖	10
圖 10	港灣意象整合圖	11
圖 11	新竹漁港直銷中心暨舊漁會改造工程平面配置圖	11
圖 12	新竹漁港直銷中心暨舊漁會改造工程整體建築 3D 模擬圖	12
圖 13	水域周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構造圖	12
圖 14	海山漁港願景圖	13
圖 15	海山漁港漁業專區模擬圖	13

表目錄

表一 新竹漁港跨域計畫經費表	7
表二 海山漁港跨域計畫經費表	9
表三 新竹漁港漁人碼頭環境改善計畫-分項工程明細表.....	15
表四 水環境計畫分項工程明細表	16
表五 計劃案期程甘特圖	20

附錄目錄

附錄 1 計畫評分表	27
附錄 2 自主查核表	30
附錄 3 工作說明會會議記錄	31
附錄 4 現勘及審查會會議記錄	34
附錄 5 審查意見回覆表	39
附錄 6 水利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40

一、整體計畫位置及範圍：

新竹漁港計畫基地位於新竹漁港，新竹市海岸線北起南寮、南至南港，長約 17 公里，上千公頃的潮間帶是北台灣最大的海濱溼地，孕育了大量的蝦蟹、貝類與植物，擁有豐富的溼地生態景觀。新竹漁港最早始闢於民國 48 年，之後因各種型態的活動不斷增加、改變，幾十年來陸陸續續有許多增改建，升級漁港功能，讓漁港活動越來越豐富，也大大提升了此漁港的經濟和生活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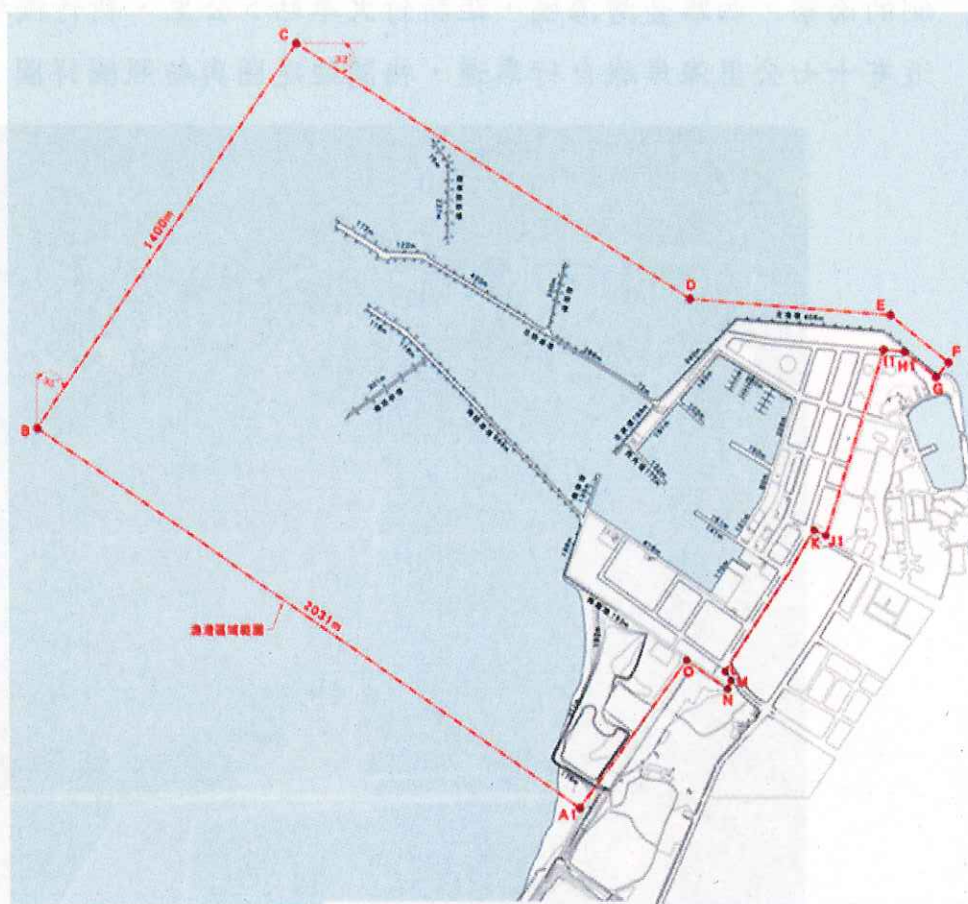


圖 新竹漁港區域圖

如今在民眾在生活、觀光面的需求逐漸增加，消費旅遊的樣貌也逐漸轉型，原有的漁業經濟活動也應該更加活化及深化，因此政府為了輔導漁民轉型及創造漁民就業機會，於民國八十五年(1996 年) 成立「新竹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匯集此港各樣現撈、各地魚產、加工品及結合餐飲的觀光魚市，使漁業為主體延伸至商業、觀光、休閒，創造了漁業的第二春，也一直深受民眾喜愛。而現今社會快速變化的新

時代，此漁港更應在這樣的趨勢下重新思考其各層面的定位，利用部分沒落和部分興起的契機將空間整合，形成新的策略手法來翻轉漁港所扮演的角色，以帶動整體發展，期待透過漁港的歷史、經濟、生活等脈絡下，創造更活絡、更多樣的面貌，同時也能兼具與相關產業的互動和樹立典範，亦是在本案所預期達成的目標。

新竹市新竹漁港又稱南寮漁港(如下圖 1)，為臺灣西海岸遠洋漁業的重要港口，屬第一類漁港，位於臺灣新竹市北區、頭前溪出海口南側的南寮，西臨臺灣海峽，距新竹火車站 5 公里、新竹機場 1 公里。附近有十七公里海岸線自行車道，相關經建圖與航照圖詳圖 2 與圖 3。



圖2 新竹漁港內泊地及外廓防波堤空照圖

海山漁港位於新竹市香山區海山里西濱公路旁，北與香山濕地連結南與南港賞鳥區銜接，是為新竹市重要漁貨集散中心、生態觀察及環境教育解說場域。目前海山漁港泊地面積約4公頃，可供350艘以上的漁筏停泊，為僅次於新竹漁港之新竹市沿海第二個專業漁港。與海山漁港相隔洪水港溪之另一側近700公尺之那魯灣街，係為民國78年從台東成功鎮美山部落遷徙至此之都市原住民聚落，目前住戶近30戶。



圖3 海山漁港空照圖

二、現況環境概述：

新竹漁港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三十日開航啟用後，立即聲名遠播，不但成為桃竹苗地一大漁港，而且還成為新竹市重要的觀光景點。每逢星期假日，慕名前來遊憩及購買海鮮的遊客與日遽增。在新竹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未興建前，民眾欲購買新鮮的海產係直接在碼頭上當場購買，雖然漁獲物保證是當日的「現撈仔」，但是欠缺集中管理及販售環境不佳之情況下，收益並不如預期中的穩定。因此，在新竹市政府與新竹區漁會積極推動觀光休閒漁港的方案下（新竹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是其中的一個方案），幸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同意補助興建「新竹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且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由新竹市政府委託規劃並發包興建。整個興建工程分二年二期施工，耗資 4700 萬元，於八十五年四月完工。

新竹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正式開幕，佔地約 900 坪，規劃有漁產品區 60 個攤位，美食區 32 個攤位，共有 92 個攤位。其販售之鮮魚有來自全省各地的魚貨與新竹地區沿近海海域所生產的漁獲物。目前，整座漁產品直銷中心係新竹市政府委託新竹區漁會經營管理，其經營的方針，主要是為增加漁民收入、改善漁會財務及帶動地方繁。

雖然新竹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成立後，其營業行為也依預期的目標成長，但是礙於狹窄的空間中，生鮮區與熟食區混合在一起，無法有效區隔生鮮區地板污水與熟食區煮食的熱源，造成整座漁產品直銷中心之地板潮濕，甚至相當悶熱，而漁產品直銷中心提供民眾就食的座位亦不足，使直銷中心營運並不具競爭力。為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及新竹市政府同意各再出資 1000 萬元，興建直銷中心二樓工程，以改善容量不足與地板潮濕及悶熱等問題。特由新竹區漁會發包興建「新竹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二樓增設工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開工，總經費約 5000 萬元（含裝璜及營業用設備費），工程於八十八年五月完工，並於八十八年七月正式開幕。

新竹漁港碼頭長達 2,530 公尺，可容納 20 噸級沿近海漁船約 1,000 艘。建港時所填築之新生地約 52 公頃，供陸上漁業公共設施使用，如魚市場拍賣場、漁具倉庫、漁產品直銷中心加油站等設施。在南寮漁港內則有水閘門橋/木造彩虹橋牌樓、許願鐘樓、特色公廁、藝術水塔等旅遊設施。全區建物雖然都以希臘風為主調，但並無與現況相連，未來如何串聯是一大課題。



圖4 新竹漁港休閒設施圖

新竹市的海岸線北起南寮里，南至南港里，長度約十七公里，屬於

離水堆積海岸，擁有廣闊的海濱溼地，育有許多蝦蟹螺貝類。依《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計畫》，整體海岸線以「觀光休閒」及「自然生態」為主題，設有：垃圾掩埋場整修的「看海公園」、「海天一線」，結合新竹漁港娛樂漁船碼頭、港南運河、紅樹林公園、風情海岸、海山漁港觀海台及水港景觀等。

但隨著魚源枯竭，及港灣積沙日漸嚴重，原漁民謀生興建的新竹漁港面臨轉型的壓力，引進休閒產業與原有漁業如何共存共榮，成為未來海岸整建的目標。



圖5 17公里沿線說明圖

海山漁港位於海水川溪出海口，鹽水川溪由東邊山脈向下流入海山漁港。漁港左右兩側則有相當豐富的濕地景觀與資源，香山濕地不僅漲退潮帶來的景觀差異，更提供了蟹類與蛤蜊良好的覓食環境。新竹海岸線以十七公里自行車道串聯各生態景點，海山漁港亦為其中一景觀點，此外附近之濱海植栽生態原始豐富，具有潛力成為一綠色生態景觀帶。



圖6 海山漁港計畫範圍圖



三、前置作業辦理進度：

新竹市政府於 105 年 12 月完成新竹漁港進行整體規劃，對於新竹漁港景觀整體願景及發展作出定位，依循歷史文化脈絡，以及符合使用者習慣，將新竹漁港分區定性，分為以下幾大區塊：

1. 漁港作業區：為現況漁獲卸貨區，每當漁船進港時，便有大型貨車將先新鮮魚貨運送各地，部分魚貨亦可供魚市場或美食區販售。
2. 漁港商業區：主要以魚貨直銷中心為主，一樓販賣生鮮魚產品，二樓為烹飪美食區，因有提供販售及漁港美食，一直以來均為遊客到訪新竹漁港必經之地。
3. 國際風箏賽場：將漁港北方空地道路重新規劃，成為一塊完整的多功能活動草坪，草坪微起伏連接至堤頂觀海區和堤外沙灘。草坪上可常年放風箏，能舉辦國際風箏比賽，保留既有舞台供紙風車表演或大型戶外演唱會場地。
4. 濱海植物林：因海風強勁，以濱海植物區梳理海風，結合生態、景觀視覺及理風的機能，讓漁港提供遊客或生態保存更加多元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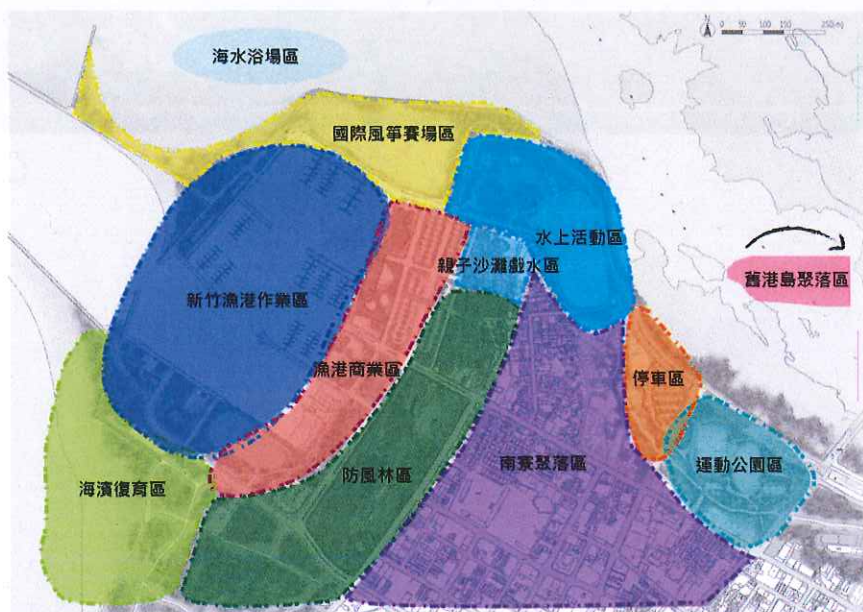


圖5 新竹漁港整體規劃分區圖

新竹漁港目前已執行「風箏賽場第一期工程」、「水岸護堤工程」、「風箏賽場第二期工程」、「海濱復育工程」、「防風林暨親子遊憩區工程」及「運動公園區」等，整體配置詳圖 4 所示。



圖6 執行中計畫說明圖

「水岸護堤工程」、「海濱復育工程」、「防風林暨親子遊憩區工程」、「運動公園區」目前正進行施工中，預計 106 年底完工，新竹漁港直銷中心暨舊漁會改造工程目前正進行設計中。各案部分經費均獲中央單位認同補助辦理，詳如下表：

表一 新竹漁港跨域計畫經費表

名稱	營建署	漁業署	新竹市政府	合計
風箏賽場第一期工程	7370	0	3630	11000
風箏賽場第二期工程	18876	0	18724	37600
水岸護堤工程	0	0	30000	30000
舊港水域周邊環境改善	18750	0	6250	25000
新竹漁港疏浚工程	0	25190	0	25190

海濱復育工程	1980	0	4020	6000
防風林暨親子遊憩區工程	16500	0	13500	30000
新竹漁港直銷中心暨舊漁會改造工程	0	47760	12840	60600

單位:千元

「風箏賽場第一期工程」、「風箏賽場第二期工程」已完工啟用，本計畫區域國際級風箏賽場，已舉辦「2017 國際風箏節」，吸引數以萬計遊客前來看海賞風箏，再加上本次提案三項新竹漁人碼頭環境改善計畫執行，將可按著新竹市政府的規劃，逐步實現規劃願景，成功附加漁港休閒功能。

海山漁港及其周邊環境於 106 年 3 月已完成整體規劃，將漁港功能分區更加強化。市府向觀光局爭取補助案新竹市 17 公里海 SUN·夕照觀景區地景工程，進行堤上道路及環境改善，為漁民及遊客打造一條安全的漁業觀光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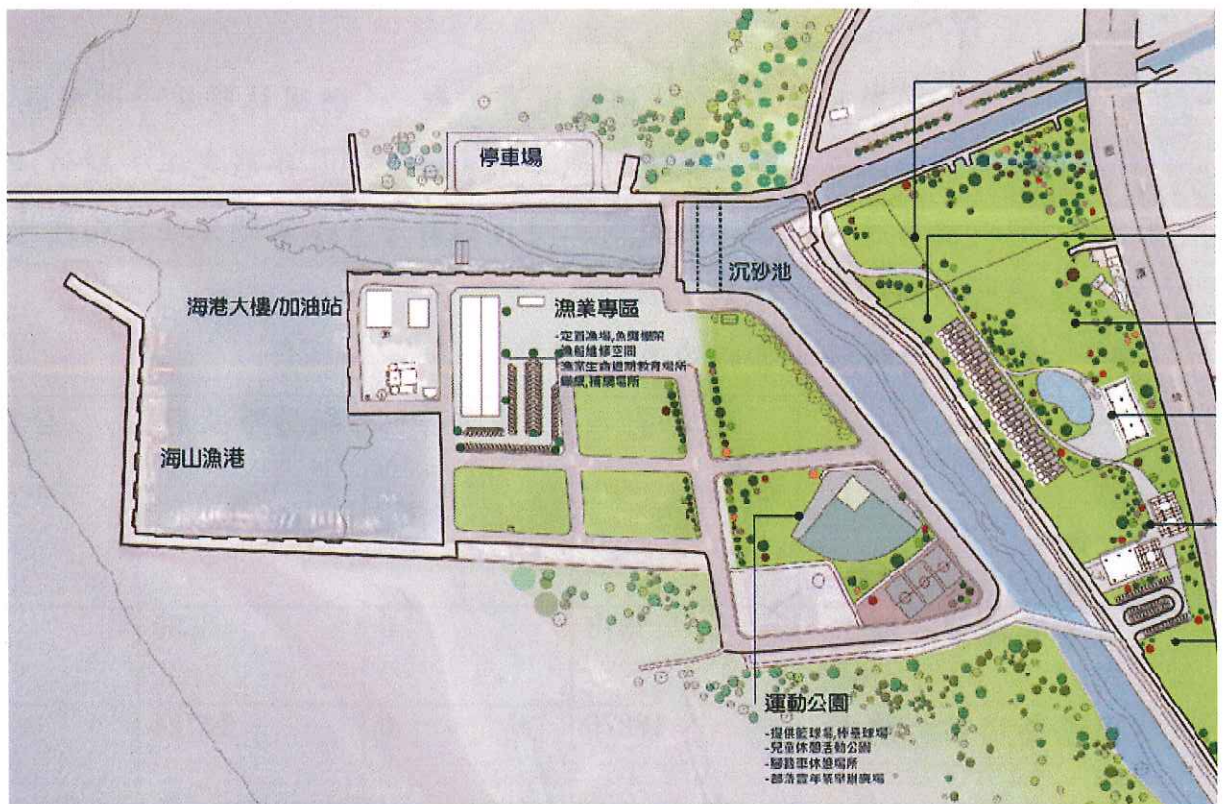


圖7 海山漁港整體規劃圖

表二 海山漁港跨域計畫經費表

名稱 經費來源	觀光局	漁業署	新竹市政府	合計
新竹市 17 公里 海 SUN·夕照觀 景區地景工程	5400	0	6600	12000

單位：千元

四、工程概要：

(一) 整體計畫願景

漁港原是供漁船泊靠之用，作為漁業發展的重要據點，近年來隨著海岸開放、社會休閒活動形態的演進、國民生活品質與教育的提昇，民眾對於親水、接近海洋的需求大幅增加，對於沿近海漁港產生多元功能的需求，於是現在的漁港已另兼有魚貨直銷（觀光漁市）、交通運輸（藍色公路）、休閒旅遊（遊艇碼頭）等等之機能，新竹漁港範圍因緣際會的發展成觀光產業漁港，劃建有魚貨直銷中心、展示中心、遊艇碼頭、漁港觀景區、親水護岸和海堤景觀區等，將成為一個多元化功能的漁港，為新竹市營造多項利益，例如增加地方就業機會、改善南寮地區之工商經濟、增加地區知名度、改善漁港基礎建設及提供遊客休閒、參觀、遊憩場所等。

希冀完整建設國際風箏賽場與舊港水域周邊遊憩與停泊設施及環境改善、增加海上遊憩空間，擴展海域活動以解決港區凌亂雍塞，進而提升漁港價值及帶動鄰近區域之發展。其中「新竹漁港直銷中心暨舊漁會改造工程」完成後將成為「桃竹苗濱海旅行帶旗艦服務中心」，配合 17 公里海岸區域型休閒設施，將整體服務的對象擴大至區域人口，除了直接提供新竹市民使用外，亦服務區域性人口，達到跨域加值的效益，除了提供市民前往享用良好的公園綠地設施之外，將因為數百萬遊客的前往，帶動旅遊住宿、餐飲的舊市區消費需求。

(二) 規劃構想圖

A. 新竹漁港



圖8 本計畫平面配置圖



圖9 國際風箏賽場與水域環境改善願景圖

『海』『帆』『貝殼』
 整合港灣綠帶及開放空間，建構親海港灣意象



圖10 港灣意象整合圖

全區配置圖說
 A.地面層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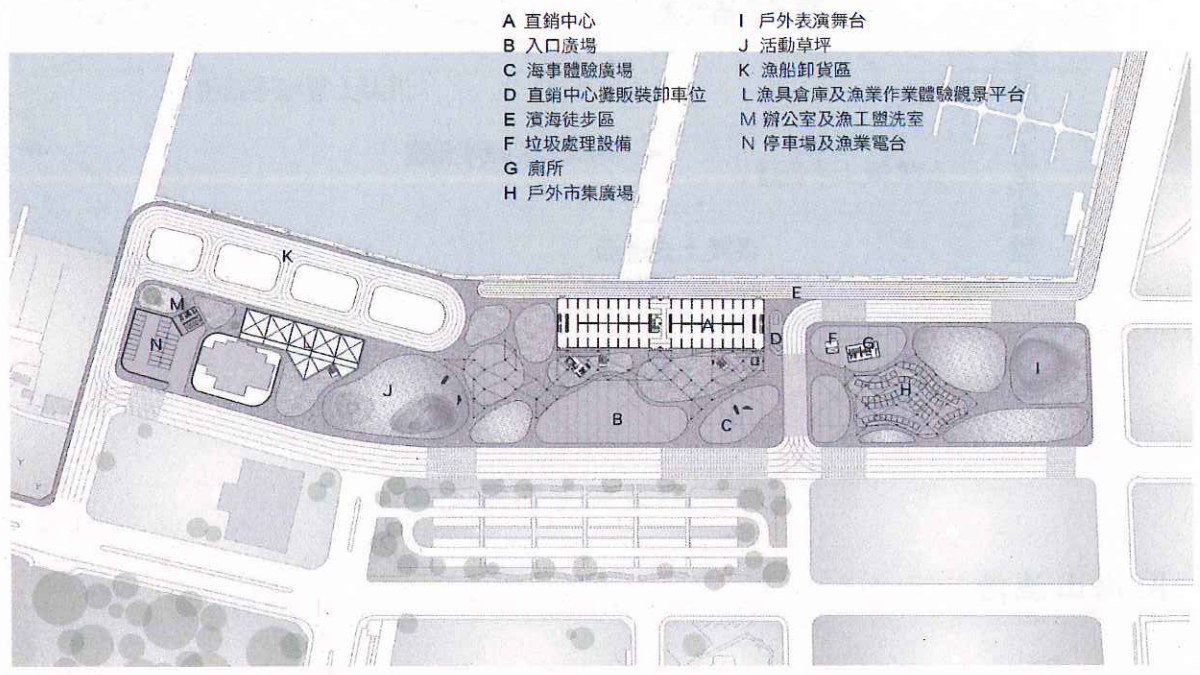


圖11 新竹漁港直銷中心暨舊漁會改造工程平面配置圖



圖12 新竹漁港直銷中心暨舊漁會改造工程整體建築3D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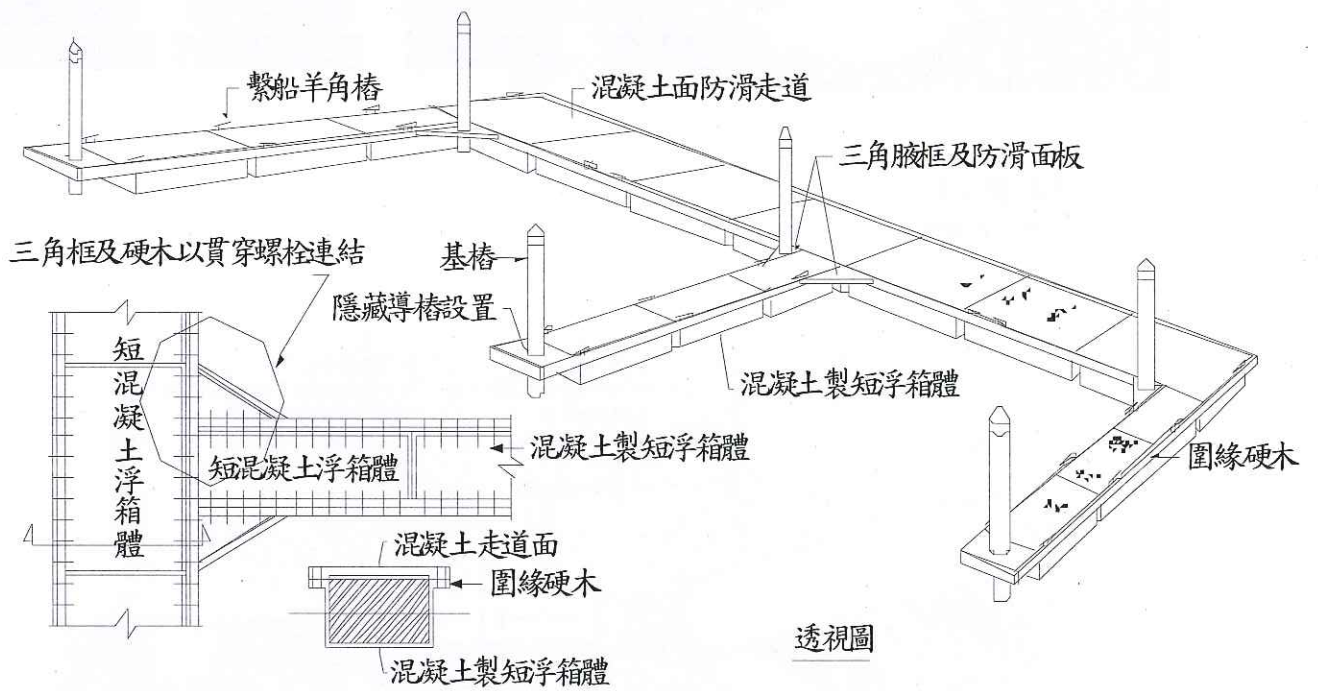


圖13 水域周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構造圖

B. 海山漁港



圖14 海山漁港願景圖



圖15 海山漁港漁業專區模擬圖

(三) 分項工程項目

A. 新竹漁港

1. 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改善新竹漁港之既有基本設施及補植防風林，進行海濱環境綠美化，生態環境維護，本計畫將延續前期規畫，以漁港基本設施改善、綠美化周圍景觀及再造遊憩空間為主，塑造友善環境，以利作為漁港提升平台的基礎設施完善。
2. 新竹漁港直銷中心周邊環境改造工程：改善魚貨直銷中心外部空間，以減量手法減少既有多餘閒置設施，增加綠化面積，藉由周邊環境改善，使遊客擁有更加舒適的環境，打造新竹漁港的特色環境。本計畫將延續前期規劃，以綠美化新竹漁港周圍景觀及再造遊憩空間為主，塑造友善環境，以利作為漁港提升平台的基礎設施完善。
3. 水域周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改善新竹漁港既有船舶繫留設備，朝向具有繫泊、保管、上下岸架、維護、檢查、清洗、補給、提供資訊、住宿、遊憩、研習、教育、安全管理、零售用品及其他各種服務，以利作為漁港提升平台的基礎設施完善。

B. 海山漁港

海山漁港有著特殊的定置漁場，這種特殊的捕魚方式是對環境非常友善的，原理源自於石滬，有著非常悠久的歷史。而定置漁場的設置能夠在其周圍產生魚礁，孕育豐富的海洋生態。搭配特殊的魚貨販賣模式，能夠同時對海洋生態復育與維護做出貢獻，又能對當地的觀光產業有著良好的發展。

漁業專區的魚貨販賣模式將以現有的「定置漁場」為參考，每日有固定的賣魚時間，而進魚時的等待以及落下的時候眾人拿籃子搶魚的過程是非常動感的，這些漁獲是非常新鮮，而品種不一的情況下有著尋寶的樂趣以及擇其所好的機會，對於發展觀光而言，這有著很大的魅力。計畫將在海山漁港內設置一般漁貨販賣區及搶魚販賣區，讓漁港既有產業更生活化大眾化，並整理漁港環境，並以近港近海開放的空間展示漁網修復、曬網之情形。

表三 新竹漁港漁人碼頭環境改善計畫-分項工程明細表

計畫名稱	項次	分項工程名稱	主要工程項目	對應部會
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A. 綠美化面積 32,000m ² 。 B. 環境改善面積 80,000m ² 。	農委會 漁業署
	2	新竹漁港直銷中心周邊環境改造工程	A. 綠美化面積 10,000m ² 。 B. 環境改善面積 35,600m ² 。	農委會 漁業署
	3	水域周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A. 繫泊設施改善 B. 燈塔改建 C. 浮動碼頭改建 D. 漁具倉庫改善	農委會 漁業署
	4	海山漁港水環境改善工程	A. 環境改善面積 100,000m ² 。	農委會 漁業署

(表格依實需自行增列)

五、計畫經費：

(一) 計畫經費來源：

新竹漁港整體計畫總經費 4 億 200 萬元，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期預算及地方分擔款支應(中央補助款：3 億 1356 萬元、地方分擔款：8844 萬元)。

海山漁港整體計畫總經費 1 億 1000 萬元，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期預算及地方分擔款支應(中央補助款：8580 萬元、地方分擔款：2420 萬元)。

(二) 分項工程經費：

表四 水環境計畫分項工程明細表

項次	分項工程名稱	對應部會	經費(億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小計	後續年度		總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分擔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分擔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分擔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分擔款
1	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農委會漁業署	0.117	0.033	1.053	0.297	1.5			1.17	0.33
2	新竹漁港直銷中心周邊環境改造工程	農委會漁業署			0.474	0.134	0.608	0.712	0.2	1.186	0.334
3	水域周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農委會漁業署			0.312	0.088	0.4	0.468	0.132	0.78	0.22
4	海山漁港水環境改善工程	農委會漁業署			0.3432	0.0968	0.44	0.5148	0.1452	0.858	0.242
	小計		0.117	0.033	2.1822	0.6158	2.948	1.6948	0.4772	3.994	1.126
	總計									5.12	

15007

(三) 分項工程經費分析說明：

1. 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106-107 年投入 1.5 億元

新竹南寮地區擁有豐富的觀光遊憩資源與人文地理景觀，足以發展高水準的多元化遊憩體驗，漁港周邊有港南賞鳥區及 17 公里自行車道與香山濕地，因此均具有更深入發展的潛力，故本港及其附屬空間其實擁有非常良好的潛力與條件得以進一步開發以發揮其特質，分析本區所擁有最與眾不同、得天獨厚的幾項特質，包括：

- (1) 特殊區位與地理環境
- (2) 完整與寬廣開闊的可用空間
- (3) 極佳的山海景觀視野
- (4) 鄰近現有許多重要及著名的觀光遊憩據點
- (5) 商業人口及休閒遊憩人潮集居區等優勢因子
- (6) 鄰近竹苗都會區並有便捷交通系統相連接

因此，本港若僅提供漁港停泊、漁市場購買魚貨及岸上休憩觀景活動，將無法顯現計畫區與其他漁港之區別，更應朝向多元化發展，充分發揮基地特色與潛力。

2. 新竹漁港直銷中心周邊環境改造工程 107-108 年投入 1.52 億元

本計畫之開發目標如下：

- (1) 提供開闊的優質景觀空間與設計，以及多樣化的遊憩體驗與選擇性，以發揮基地最大水、陸域空間之利用效益。
- (2) 結合周圍現有自然美景與遊憩資源，導入全新的休閒活動型態，成為新竹縣市地區的重要地標與遊憩據點。
- (3) 藉由碼頭繫船柱、燈塔、浮動碼頭、漁具倉庫改善，帶動計畫區鄰近區域、地方政府、居民與周圍相關產業之經濟收益。

3. 水域周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107-108 年投入 1 億元

基地位於竹苗都會區，鄰近具有多處知名度高且受歡迎的半日或一日遊的休閒旅遊地區，因此未來在基地的開發上，應朝向提供該區域更高的遊憩水準，以及更多樣化的遊憩體驗，以帶動提升周遭的環

境品質與空間特色。而為有效發揮基地區位優勢與空間特質，進而達到帶動區域發之效益，應將計畫區自「傳統漁港」及「休閒娛樂漁業」的定位提升為遊艇港，以目前仍未充分使用的港區水、陸域空間做為發展成遊艇基地港之主軸，成為新竹地區重要的休閒遊憩地點，以及部分水上及水域活動的基地，串連水域活動及新竹縣市的自行車道路與風箏比賽遊憩體驗。

4. 海山漁港水環境改善工程 107-108 年投入 1.1 億元

本計畫之開發目標如下：

依循海山地區現有產業活動及周邊觀光休閒資源條件，以期打造本基地為香山地區重要的產業匯流及觀光活動聚集區。除了改造現有整網場周邊環境，並提供更優質的漁事活動空間外，並形塑產業活動的匯集場，讓漁貨集散、原住民文化活動、香山農民市集及一般休閒遊憩活動，能透過空間的合理分布在此進行產業匯集並彰顯經濟效益。本期申請範圍以綠能棚架修建為主，使各樣的產業活動都能在此聚集發生，並導入原住民文化元素使地方意象更具特色，同時將此廣場區周邊動線系統一併整合設計，與堤防步道相互融合，讓本計畫區與觀景平台及環教中心連結為一具產業活動、文化特色及生態休閒並存的海濱觀光遊憩示範點。

4. 開發原則

在導入遊艇基地港商業與相關遊憩設施的開發上，考量對原有環境空間特質與活動使用的類型及既有都市計畫與法令限制，本計畫之開發原則如下：

- (1) 依據「擬定新竹市新竹漁港特定區（休閒漁業專用區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岸上空間需符合相關建蔽率與容積率的規定，惟基地周遭已有漁市場及地區商店，開發強度主要在於增加商業活動以提高經濟效益，並保留一定的開放空間比例，以供未來發展及對遊艇港區與既有活動做必要之區隔。
- (2) 塑造具有主題性質的空間，包括意象建築與景觀美質，建築物在空間的規劃設計上，應具與水域活動及周遭環境相融特質，避免過於突兀造成視覺衝擊。

- (3) 明確的空間分區主題與動線規劃，空間設計上強化基地多元元素的運用，並塑造具有明確地標性質的結構物，以增加基地的親和性、地標性與空間層次感。
- (4) 充分利用現有使用率較低之碼頭及水域空間，增加設置賞景設施，以提供多元不同的水岸景觀欣賞角度，延伸港區活動領域。

5. 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改善

新竹漁港未來設施具備之功能將朝向具有繫泊、保管、上下岸架、維護、檢查、清洗、補給、提供資訊、遊憩、安全管理、零售用品及其他各種服務。

新竹市政府
詳細價目表

106年11月
第1頁

工程名稱：新竹漁人碼頭前瞻計畫第一期工程					會計科目	
工程地點：新竹漁港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工程費				121,018,516	
一	假設工程					4,237,276
1	工地安全警示設施	式	1.0	50,000	50,000	
2	工程告示牌	面	8.0	4,725	37,800	
3	甲種固定式圍籬	m	2,000.0	1,590	3,180,000	
4	乙種活動式圍籬	m	200.0	1,000	200,000	
5	施工圍籬大門	組	4.0	29,869	119,476	
6	工地臨時辦公室	式	1.0	200,000	200,000	
7	臨時水電費	式	1.0	150,000	150,000	
8	施工勘驗、材料試驗費	式	1.0	300,000	300,000	
二	現場拆除及整理工程					7,794,416
1	挖除原有AC鋪面及運棄	m3	2,015.0	870	1,753,050	配合路型調整挖除
2	刨除既有AC路面(t=8cm)	m2	31,346.0	56	1,755,376	配合路型調整刨除
3	道路切割	m	6,464.0	150	969,600	道路調整處
4	既有緣石挖除及運棄	m3	388.0	870	337,560	
5	既有排水溝拆除及運棄	m3	1,939.0	870	1,686,930	
6	既有鋪面敲除至土層及運棄	m3	1,370.0	870	1,191,900	人行道部份
7	全區放樣	式	1.0	100,000	100,000	
三	港區環境整建工程					41,000,000
1	沉陷區地盤改良整建	m	1,100.0	15,000	16,500,000	港區下陷補強整修
2	港區周邊排水改善	式	1.0	15,500,000	15,500,000	含雨水箱涵
3	直銷中心油污處理設備及排水	組	4.0	2,250,000	9,000,000	
四	全區動線整建工程					64,653,644
1	新設AC車道(t=15cm)	m2	13,434.0	1,070	14,374,380	配合路型調整挖除重鋪
2	加鋪AC車道(t=8cm)	m2	31,346.0	570	17,867,220	配合路型調整刨除修鋪
3	新設AC人行道(t=5cm)	m2	6,850.0	357	2,445,450	
4	瀝青透層	m2	20,284.0	30	608,520	
5	瀝清粘層	m2	89,560.0	15	1,343,400	
6	碎石級配料(含再生料)	m3	1,699.0	640	1,087,360	
7	新設B型緣石	m	1,261.0	568	716,248	

計算：

覆核：

新竹市政府
詳細價目表

106年11月
第2頁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8	排水溝(含蓋板)	m	6,464.0	4,000	25,856,000	
9	兩排用集水井	個	12.0	15,000	180,000	改善排水用
10	道路標線	m2	646.0	271	175,066	
五	漁會停車場及景觀工					
(一)	漁會停車場					3,333,180
1	新設AC車道(t=8cm)	m2	2,100.0	570	1,197,000	
2	瀝青透層	m2	2,100.0	30	63,000	
3	瀝清粘層	m2	2,100.0	15	31,500	
4	碎石級配料(含再生料)	m3	525.0	640	336,000	
5	道路標線	m2	30.0	271	8,130	
(二)	喬木植栽					
1	中東海棗	株	37.0	1,000	37,000	
2	瓊瑤海棠	株	57.0	2,000	114,000	
3	黃槿	株	9.0	2,000	18,000	
4	紅棕櫚	株	37.0	1,000	37,000	
5	喬木支架	組	66.0	525	34,650	
6	棕櫚支架	組	74.0	512	37,888	
7	喬木栽植費	株	140.0	320	44,800	
(三)	灌木植栽					
1	厚葉石斑木	株	258.0	35	9,030	
2	厚葉女真	株	296.0	35	10,360	
3	檉柳	株	1,000.0	50	50,000	
4	草海桐	株	1,000.0	50	50,000	
5	翠綠龍舌蘭	株	1,000.0	35	35,000	
6	苦林盤	株	1,000.0	35	35,000	
7	文殊蘭	株	1,000.0	200	200,000	
8	千頭木麻黃	株	1,000.0	35	35,000	
9	朱槿	株	1,000.0	35	35,000	
10	馬櫻丹	株	1,000.0	25	25,000	
11	蔓花生	株	1,000.0	25	25,000	
12	蔓榕	株	1,000.0	25	25,000	
13	蔓荊子	株	1,000.0	35	35,000	
14	灌木栽植費	m2	1,284.0	31	39,804	
(三)	草皮					
1	百慕達草皮	m2	2,325.0	100	232,500	
2	草皮栽植費	m2	2,325.0	38	88,350	
(四)	植栽撫育費					
1	喬木撫育費	月	24.0	13,508	324,192	
2	灌木、草皮撫育費	月	12.0	9,998	119,976	

計算:

覆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非科技計畫
106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6前瞻-2.1-漁-01

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改善
工程



FS2017112016212987509 106/11/20 16:21:29

新竹市政府
中華民國106年10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非科技計畫 106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漁業署 117,000 千元，配合款 33,000 千元，合計 150,000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06前瞻-2.1-漁-01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經字第1060022825號函「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核定暨經濟部106年10月13日經授水字第10620212700號函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批次計畫辦理。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新竹市政府
- (二) 計畫主持人：吳甲天處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王龍裕 職稱：約聘人員
電話：03-5267331 傳真：03-5267332
電子信箱：02486@ems.hccg.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新竹市政府	謝濬鴻	科長	謝濬鴻	科長	03-5216121#382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06年10月23日 至 107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06年10月23日 至 107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二) 擬解決問題：

新竹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久未改善規劃，以漁港基本設施改善、綠美化周圍景觀及再造遊憩空間為主，塑造友善環境，提升漁港功能及民眾休憩空間。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完成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形塑優質漁業設施，串聯與加強周邊關係，美化周邊環境，提供完善的遊憩設施與周全的服務項目。建立桃竹苗濱海旅行帶核心區域。為地方帶動商機及觀光人潮，同時照顧漁民基本需求。

2. 本年度目標：

106年完成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工作(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及並完成工程上網招標發包等事宜。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規劃設計：本工程由本府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設計工作，並視工程性質及實際狀況訂定委託設計(監造)契約。

2. 工程預算書圖審核：本計畫工程預算書圖製作完成後，均由本府審核後，將預算書圖及各項施工說明書、施工規範等函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備查，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後由本府複審核定。

3. 工程招標：本計畫之報告書、工程預算書、施工規範、各工項施工說明書及設計圖說等資料，經機關外聘專家學者完成審查程序後，由機關簽報核定後著手辦理發包事宜。有關招標簽約等程序，均由受補助機關依循「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俟工程發包完成簽約程序，依漁業署補助經費請款規定，檢附所需相關文件(請款領據、委任設計(監造)契約書及工程合約書副本各乙份)函送漁業署依各階段補助比例核撥款項。

4. 簽約施工：

(1) 工程簽約時，其完工期限應簽訂確實完工日期，未經許可不得逾期。

(2) 工程簽約時，應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詳載於工程合約中，施工期間，補助機關將不定期派員赴工地勘查、督導訪察，並依前列作業要點及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





(3)施工時本府、監造單位應確實負責監工及督促承包廠商於工程合約書施工期限內完成。

(4)施工期間應詳細登載監工日誌，以供驗收依據，並留備查核。

5.工程驗收:

(1)工程完工後，由本府依規定辦理初驗及複驗，複驗時並應函請漁業署派員監驗。

(2)工程完工驗收後，應由本府填報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竣工圖及完工前後照片等，連同會計報告一式二份送漁業署，如逾期完工，則因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並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

6.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廠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由受補助機關實質核備。

7.本計畫各項工程所需用地，應於申請委辦前自行負責取得，以免影響工程之進行，如計畫核定後，查有用地未取得或無法使用者，漁業署得逕予取消該項工程款。

8.有關本計畫各項工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06年10月至 107年12月	至 105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 目標	農委會 漁業署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新竹漁人碼頭前瞻計畫委託設計	式	1	0	0.6	4,212	1,188	新竹漁港	
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委託監造	式	1	0	0.1	3,588	1,012	新竹漁港	
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式	1	0	0.1	109,200	30,800	新竹漁港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預 定 進 度	106年
			10-12月
新竹漁人碼頭前瞻計畫委託設計	5	工作量 或內容	完成設計預算書圖及工程招標作業



		累計百分比	4
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委託監造	5	工作量或內容	完成委託監造勞務招標
		累計百分比	1
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90	工作量或內容	完成工程決標
		累計百分比	0.1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0.34
查核項目		完成設計及委託監造與工程發包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進定進度	107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新竹漁人碼頭前瞻計畫委託設計	5	工作量或內容	配合工程施工問題解決	配合工程施工問題解決	配合工程施工問題解決	完工驗收及付款作業	
		累計百分比	4.2	4.4	4.6	100	
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委託監造	5	工作量或內容	工程監造	工程監造	工程監造	完工並辦理驗收付款作業	
		累計百分比	2	3	4	100	
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90	工作量或內容	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	完工並辦理驗收付款作業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2.81	45.37	67.93	100	
查核項目			工程進度達20%	工程進度達40%	工程進度達70%	完工並辦理驗收付款作業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107年度
增加遊客數	人	0	30,00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改善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設施，為地方帶動商機及觀光人潮，同時照顧漁民基本需求。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117,000	117,000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漁港作業
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06前瞻-2.1-漁-01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17,000	117,000	33,000	0	150,000
36-00	農業工程	0	117,000	117,000	33,000	0	150,000
	合計	0	117,000	117,000	33,000	0	150,000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新竹市政府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117,000	117,000
	合計	117,000	117,0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6-00	農業工程	117,000
	合計		117,000





(三) 預算明細表

1. 新竹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17,000	117,000	33,000	0	150,000	
36-00	農業工程	0	117,000	117,000	33,000(新竹市政府33,000)	0	150,000	1. 辦理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乙式。 2. 本案預算分兩年編列，106年15,000千元、107年135,000千元
合計		0	117,000	117,000	33,000	0	150,000	

本署補助
 款 11,700 元
 配合款
 3,300 元
 本署補助 105,300 元
 配合款 29,700 元
 設備費 150,000 元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新竹市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117,000	
2	新竹市政府	33,000	
計畫總經費		150,000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新竹市	117,000
總計	117,000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150,000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何世勝
電子信箱：r641026@ey.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600228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一、復106年6月22日經水字第10604402790號函。

二、以下意見，併請照辦：

(一)本計畫可營造優質水岸環境，增加民眾休閒遊憩親水空間，應儘速推動，相關經費執行，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通過後，始得動支。

(二)後續請依下列方向推動：

- 1、「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已公布施行，倘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或土地徵收等事宜，應依相關法規程序處理，並與民眾充分溝通，爭取支持。
- 2、應評估本計畫執行期間與後續營運管理，帶動產業發展所創造就業機會及降低失業率之具體量化效益。

3、依規劃內容、整體效益、且民眾認可等條件，擇優納入辦理，執行期間應滾動式檢討計畫執行成效，並適時加以修正或調整。

4、本計畫核定地點，屬同一區域相關建設計畫如污水、水質、自行車道等，請相關部會對齊經費及期程優先配合辦理，以擴大發揮整體成效。

(三)請貴部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整合推動本計畫相關審查、核定及協調工作。

(四)本計畫倘涉及補助地方政府等事宜，請依106年6月16日「研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籌編事宜相關會議」決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補助比率，以不破壞現有體制及避免援引比照為原則。

三、檢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核定本)1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上均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賴炯賓
聯絡電話：04-22501227 #227
電子信箱：a67010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62021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批次提報案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經字第1060022825號函核定計畫書暨本部106年9月30日召開本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作業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核定案件，請依本部106年8月22日經授水字第10620210100號函頒「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並依行政院所核定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規定配合籌編地方分擔款辦理發包。
- 三、各核定案件中央補助經費依預算額度及分期進度核列，未來視實際執行進度滾動檢討，本次核定補助經費如本(106)年底未能完成發包施工者，其未發生權責經費(含分標未能完成發包者)將收回補助經費。
- 四、本計畫目的係以改善水環境，水質改善及生態復育為重點，請各機關擬定各計畫或工程之名稱及內容時，應避免以治理工程或營造工程為主，而應以落實生態保育為先。
- 五、本計畫各審查、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會議，各單位及專家學者所提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納入工程設計參採，並擬定具體績效指標，建立檢核表嚴格控管，各階段應辦理之生態檢核與民眾參與工作請落實，相關工作將納入考核。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新北市政府、金門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總收文



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水利署主計室(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交16.換26章

裝



訂



編號	縣市別	工程計畫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對應部會	中央補助經費 (單位：千元)			核定	審查意見
					106-107年	後續年度 (108-110年)	總計		
62			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改善	漁業署	117,000	0	117,000	同意核列	
63			新竹漁港直銷中心周邊環境改造	漁業署-	-	-	-	本案未能於106年底前登包，請改納其他批式提報。	
64	新竹市	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	水域周邊服務設施改善	漁業署-	-	-	-	本案未能於106年底前登包，請改納其他批式提報。	
65			海山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漁業署-	-	-	-	本案未能於106年底前登包，請改納其他批式提報。	
148	台南市	城西里漁船漁筏停泊區建設	城西里漁船漁筏停泊區建設	漁業署-	-	-	-	本案尚有用地問題疑慮，建議釐清後改納其他批式提報。	
177	高雄市	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第一期)	漁業署	62,400	0	62,400	同意核列	
181	屏東縣	屏東縣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區生態景觀觀型海水供水系統	屏東縣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區生態景觀觀型海水供水系統	漁業署-	-	-	-	本案未能於106年底前登包，請改納其他批式提報。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王龍裕

電話：03-5216121#252

傳真：03-5267332

電子信箱：02486@ems.hccg.gov.tw

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6樓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產漁字第1060153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研提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說明書1份，請鑒核。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副本：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漁業科)

市長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擬辦：

- 一、本件係新竹市政府提報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說明書1份函知本署。
- 二、本署擬陳閱後存查再另案簽辦提審作業，敬請核示。

字號 1103 09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總收文



1061219631

106/10/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
106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前瞻

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改善
工程



DS2017102313432846639 106/10/23 13:43:28

新竹市政府
中華民國106年10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 106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 117,000 千元，配合款 33,000 千元，合計 150,000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前瞻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新竹市政府
- (二) 計畫主持人：吳甲天處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王龍裕 職稱：約聘人員
電話：03-5267331 傳真：03-5267332
電子信箱：02486@ems.hccg.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新竹市政府	謝濬鴻	科長	謝濬鴻	科長	03-5216121#382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06年1月1日 至 107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06年10月23日 至 106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二) 擬解決問題：

改善新竹漁港之既有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進行海濱環境綠美化，生態環境維護，以漁港基本設施改善、綠美化周圍景觀及再造遊憩空間為主，塑造友善環境，以利作為漁港提升平台的基礎設施完善。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1. 型塑優質漁業設施，為地方帶動商機及觀光人潮，同時照顧漁民基本需求。2. 建立桃竹苗濱海旅行帶核心區域。3. 串聯與加強周邊關係，美化周邊環境，成為一處提供民眾假日休閒之場所。4. 提供完善的遊憩設施與周全的服務項目。5. 建立本區獨特風格和遊憩體驗。

2. 本年度目標：

完成設計及工程發包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設計：本工程由本府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設計工作，並視工程性質及實際狀況訂定委任契約。

2. 工程預算書圖審核：本計畫工程預算書圖製作完成後，均由本府審核後，將預算書圖及各項施工說明書、施工規範等函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備查。

3. 工程招標：預算書圖核定後，有關招標簽約等程序，均由受委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委任設計(監造)契約書及工程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署核撥款項。

4. 簽約施工：(1)工程簽約時，其完工期限應簽訂確實完工日期。(2)工程簽約時，應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詳載於工程合約中，施工期間，主管機關將不定期派員赴工地勘查、督導訪察，並依前列作業要點及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3)施工時受委辦機關、監造單位應確實負責監工及督促承包商於工程合約書施工期限內完成。(4)施工期間應詳細登載監工日誌，以供驗收依據，並留備查核。

5. 工程驗收：(1)工程完工後，由受委辦機關依規定辦理初驗及複驗，複驗時並應函請本署派員監驗。(2)工程完工驗收後，應由受委辦機關填報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竣工圖及完工前後照片等，連同會計報告一式二份





送本署。

6. 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廠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由受委辦機關實質核備。

7. 有關本計畫各項工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06年1月至107年12月	至105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改善	式	1	1	0.2	117,000	33,000	新竹漁港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06年		備註
			10-12月		
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改善	100	工作 量 或 內 容 累 計 百 分 比	設計及工程發包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0		
查核項目			完成設計及工程發包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無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改善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設施，為地方帶動商機及觀光人潮，同時照顧漁民基本需求。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117,000	117,000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漁港作業
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前瞻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0	117,000	117,000	33,000	0	150,000
42-00	補助-資本門	0	117,000	117,000	33,000	0	150,000
	合計	0	117,000	117,000	33,000	0	150,000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新竹市政府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撥款	117,000	117,000
	合計	117,000	117,0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42-00	補助-資本門	117,000
	合計		117,000





(三) 預算明細表

1. 新竹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0	117,000	117,000	33,000	0	150,000	
42-00	補助-資本門	0	117,000	117,000	33,000(新竹市政府33,000)	0	150,000	
	合計	0	117,000	117,000	33,000	0	150,000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新竹市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7,000	
2	新竹市政府	33,000	
計畫總經費		150,000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無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會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表 5-2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表
(涉及非污水下水道工程者)

級別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中央經費最高補助比率(%)
1 級	臺北市	-
2 級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	70
3 級	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金門縣	78
4 級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82
5 級	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	90

註 1：上表所列之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及最高補助比率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函頒，未來如有變動，依行政院最新函頒為準。

註 2：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依行政院核定內容辦理。

註 3：地方政府所申請成立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及生態檢核經費依本表辦理。

註 4：本計畫辦理漁業環境改善係為改善海岸整體環境而需配合辦理漁港之相關環境改善工作，著重如何兼具休閒觀光效能，而與漁業署現行計畫係辦理漁港週邊設施改善不同，兩者有所區隔，故採用補助比例不同。

註 5：本計畫內水質改善項目係以搭配水域環境整體考量，為營造優質水岸環境，配合推動之措施，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推動 11 條重點河川水質改善執行標的及本質不同，故採用補助比例不同。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

106/8/17

壹、總則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交通部及本部(以下簡稱各部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計畫工作項目包括「水岸環境營造」、「水岸周邊水質改善、污水截流及下水道改善」、「水岸環境改善結合周邊環境營造」、「水岸遊憩據點特色地景營造」、「野溪、農田排水、漁業環境營造」及其他行政院核定本計畫之相關項目。
- 三、配合本計畫之執行，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轄區分工如下：
 - 第一河川局：宜蘭縣、連江縣
 - 第二河川局：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 第三河川局：臺中市、南投縣
 - 第四河川局：彰化縣
 - 第五河川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 第六河川局：臺南市、高雄市
 - 第七河川局：屏東縣、澎湖縣
 - 第八河川局：臺東縣、金門縣
 - 第九河川局：花蓮縣
 - 第十河川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涉中央管河川、海岸、區域排水、漁港等範圍，如跨不同河川局管理權責時，得由河川局協商分工。
- 四、本計畫補助各工作項目之採購及事務管(處)理程序，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自行審查辦理。
- 五、本計畫各部會撥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經費應專款專用支用於核准之各工作項目，不得移作他用。
- 六、本計畫分擔款應依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書所訂定各工作項目之補助比例相關規定，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籌應。

貳、水環境改善工程

- 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完成跨領域整合後提出整體計畫，如有分項工程應依整體計畫完成期程控管，以確保如期達成計畫目標。
- 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擬辦理之整體計畫，編訂成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並填妥工作明細表、自主查核表及計畫評分表(詳附件)等，提供至少二十五份送本部水利署所轄河川局辦理審查及評分。
- 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時間，由本部水利署依本計畫各期預算通過時程統籌通知辦理。
- 十、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提案條件：
 - (一)符合本計畫目標、適用範圍，已有完整計畫或有具體構想，惟需各部會協力

推動。

(二)安全無虞或已完成防災改善，或已核列後續治理工程擬併辦環境營造之區段。

(三)無用地問題者。

十一、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評核重點：主要評比項目包括「營運管理計畫完整者」、「地方政府發展重點區域」、「具生態復育及生態棲地營造功能者」、「水質良好或計畫改善者」、「民眾認同度」、「是否減少人工鋪面之採用」及「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其它計畫配合者」等。

十二、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辦理程序：

(一)提報作業：

- 1.前置作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擬提報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自行召開工作說明會或公聽會，向所屬有關單位、鄉(鎮、市、區)公所及社區組織等，妥予說明整體計畫推動方向及內容，並邀請社區民眾及NGO團體等共同參與，整合收集各單位意見，建立共識後納入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
- 2.實質審查與現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擬提報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邀請本計畫各部會及專家學者(得由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與現勘，並製成審查及現勘紀錄等文件，依審查及現勘意見修正後，就擬提報之各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透過府內機制排列優先順序後，於指定時間內函送本部水利署轄管河川局。

(二)評分作業：

由本部水利署河川局局長擔任召集人、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邀請本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委員與本部水利署成立之水環境改善服務團召集之專家學者五名(至少一名具生態領域專長)成立評分委員會辦理審查及評分，並由縣市政府簡報說明，完成後將評分結果、優先順序及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送本部水利署彙整。

(三)複核評定及核定作業：

由本部水利署彙整各河川局評分排序結果，考量本計畫總預算額度，必要時先邀各部會協調，再提送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後，報請本部核定及送本計畫推動小組備查。

十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應依據行政院核定本計畫內容，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辦理整體計畫生態檢核作業，並將檢核結果納入各階段作業參採。

十四、水環境改善工程之基本設計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各部會相關審議規定辦理；工程預算書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審核核定。

十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應落實辦理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

十六、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若包含中央管河川、海岸、區域排水、漁港等範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協商提報，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時，應依規定申請使用。

參、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及規劃設計

- 十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包含水利、生態、水質、地景、觀光、漁業環境等專家學者)，並得採委託計畫之方式辦理，由本部水利署統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需求後報請本部核定。
- 十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水環境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所需經費，納入水環境改善工程預算內核定，並應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

肆、經費撥付、核銷及賸餘款繳回

- 十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計畫各項工作，其經費屬本計畫中央補助部分，如超過核定補助範圍或核定補助經費額度時，其超過部分之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
- 二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之工程經費納入年度預算，並於訂約後三日內將決標經費等資料傳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水利署河川局，並應按月將工程進度及支用情形於每月五日送補助機關(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為營建署、本部為水利署河川局(登錄於本部專案管理入口網站))。
- 二十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受補助工程，依下列規定辦理請撥款：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決標後一個月內將預算書、契約書、收據、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等相關文件，函報各補助機關(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為營建署、本部為水利署河川局)，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攤補助比例，分別向補助機關請撥核定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 (二)補助工程進度達百分之四十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一個月內將請款明細表等相關文件，函報各補助機關，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攤補助比例，分別向補助機關請撥核定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四十(累計百分之九十)。
 - (三)補助工程驗收決算後，檢附決算相關資料(如決算書、水環境改善工程：施工前、中、後相片、工程起迄點座標、整體改善面積、計畫成果等電子檔；水環境專案管理：成果報告書、空間成果數位影像展示暨環境教育推廣文宣等電子檔)，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攤補助比例，分別向補助機關請撥決算數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水環境改善工程各期請撥款時，應檢附工程施工照片等資料；驗收決算後請撥決算數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時，其相關資料應副知本部水利署。
- 二十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規定辦理驗收、決算等作業，決算後如有節餘款、違約金、罰款等收入款應繳還補助機關。

伍、附則

- 二十三、相同計畫或工程如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本權責查核；已核定補助如經查為重複申請屬實者，應予撤銷補助。
- 二十四、本計畫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顧問團成員者，請各縣市政府於河

川局審查評分該縣市計畫時提醒應予迴避，不得擔任評分委員會委員。

- 二十五、為利整體計畫執行及實際需要，本計畫辦理事項於特別條例期程內，需跨越至次期特別預算，得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一次招標或簽約方式辦理；各執行機關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敘明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十六、奉核定之各項工程如有辦理分標或併案招標需要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核定，並於下個月填送工程進度及支用情形時修正，並主動告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水利署、河川局。
- 二十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未於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完成發包，或有因用地問題無法順利執行等情形，除另有理由並報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外，將取消補助，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籌款辦理並負擔相關責任。
- 二十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績效，列為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計畫評分項目，本部水利署得會同各部會辦理相關競賽，以提升本計畫成效。
- 二十九、已核定項目如有取消辦理或內容重大變動時，應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請本部水利署提送複評及考核小組同意後，報請本部核定及送本計畫推動小組備查。
- 三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轄內各鄉(鎮、市、區)公所所有提案申請計畫之初審意見(含建議補助金額)及計畫書，請全部彙整送本部水利署轄管河川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非科技計畫
106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6前瞻-2.1-漁-01

~~106~~年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
改善工程



FS2017111711555889276 106/11/17 11:55:58

新竹市政府
中華民國106年10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非科技計畫 106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06年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漁業署 117,000 千元，配合款 33,000 千元，合計 150,000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06前瞻-2.1-漁-01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經字第1060022825號函「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核定暨經濟部106年10月13日經授水字第10620212700號函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批次計畫辦理。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新竹市政府
- (二) 計畫主持人：吳甲天處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王龍裕 職稱：約聘人員
電話：03-5267331 傳真：03-5267332
電子信箱：02486@ems.hccg.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新竹市政府	謝濬鴻	科長	謝濬鴻	科長	03-5216121#382

五、執行期限





(三) 預算明細表

1. 新竹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17,000	117,000	33,000	0	150,000	
36-00	農業工程	0	117,000	117,000	33,000(新竹市政府33,000)	0	150,000	1. 辦理106年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乙式。 2. 本案預算分兩年編列，106年15,000千元、107年135,000千元。
合計		0	117,000	117,000	33,000	0	150,000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新竹市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117,000	
2	新竹市政府	33,000	
計畫總經費		150,000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新竹市	117,000
總計	117,000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106年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監造)	150,000 140,000
2	106年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4,600
3	新竹漁人碼頭前瞻計畫委託設計	5,4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非科技計畫
106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6前瞻-2.1-漁-01

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改善
工程



FS2017112110354824315 106/11/21 10:35:48

新竹市政府
中華民國106年10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非科技計畫 106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漁業署 117,000 千元，配合款 33,000 千元，合計 150,000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06前瞻-2.1-漁-01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經字第1060022825號函「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核定暨經濟部106年10月13日經授水字第10620212700號函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批次計畫辦理。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新竹市政府
- (二) 計畫主持人：吳甲天處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王龍裕
電話：03-5267331
電子信箱：02486@ems.hccg.gov.tw

職稱：約聘人員
傳真：03-5267332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新竹市政府	謝濬鴻	科長	謝濬鴻	科長	03-5216121#382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06年10月23日 至 107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06年10月23日 至 107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二) 擬解決問題：

新竹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久未改善規劃，以漁港基本設施改善、綠美化周圍景觀及再造遊憩空間為主，塑造友善環境，提升漁港功能及民眾休憩空間。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完成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形塑優質漁業設施，串聯與加強周邊關係，美化周邊環境，提供完善的遊憩設施與周全的服務項目。建立桃竹苗濱海旅行帶核心區域。為地方帶動商機及觀光人潮，同時照顧漁民基本需求。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規劃設計：本工程由本府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設計工作，並視工程性質及實際狀況訂定委託設計(監造)契約。

2. 工程預算書圖審核：本計畫工程預算書圖製作完成後，均由本府審核後，將預算書圖及各項施工說明書、施工規範等函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備查，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後由本府複審核定。

3. 工程招標：本計畫之報告書、工程預算書、施工規範、各工項施工說明書及設計圖說等資料，經機關外聘專家學者完成審查程序後，由機關簽報核定後著手辦理發包事宜。有關招標簽約等程序，均由受補助機關依循「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俟工程發包完成簽約程序，依漁業署補助經費請款規定，檢附所需相關文件(請款領據、委任設計(監造)契約書及工程合約書副本各乙份)函送漁業署依各階段補助比例核撥款項。

4. 簽約施工：

(1) 工程簽約時，其完工期限應簽訂確實完工日期，未經許可不得逾期。

(2) 工程簽約時，應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詳載於工程合約中，施工期間，補助機關將不定期派員赴工地勘查、督導訪察，並依前列作業要點及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

(3) 施工時本府、監造單位應確實負責監工及督促承包廠商於工程合約書施工



期限內完成。

(4)施工期間應詳細登載監工日誌，以供驗收依據，並留備查核。

5.工程驗收:

(1)工程完工後，由本府依規定辦理初驗及複驗，複驗時並應函請漁業署派員監驗。

(2)工程完工驗收後，應由本府填報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竣工圖及完工前後照片等，連同會計報告一式二份送漁業署，如逾期完工，則因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並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

6.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廠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由受補助機關實質核備。

7.本計畫各項工程所需用地，應於申請委辦前自行負責取得，以免影響工程之進行，如計畫核定後，查有用地未取得或無法使用者，漁業署得逕予取消該項工程款。

8.有關本計畫各項工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06年10月至 107年12月	至 105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 目標	農委會 漁業署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新竹漁人碼頭前瞻計畫委託設計	式	1	0	0.6	4,212	1,188	新竹漁港	
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委託監造	式	1	0	0.1	3,588	1,012	新竹漁港	
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式	1	0	0.1	109,200	30,800	新竹漁港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06年	
			10-12月	
新竹漁人碼頭前瞻計畫委託設計	5	工作量或內容	完成設計預算書圖及工程招標作業	
		累計百分比	4	
		工作量		



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委託監造	5	或內容	完成委託監造勞務招標
		累計百分比	1
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90	工作量或內容	完成工程決標
		累計百分比	0.1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0.34	
查核項目		完成設計及委託監造與工程發包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進程度	107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新竹漁人碼頭前瞻計畫委託設計	5	工作量或內容	配合工程施工問題解決	配合工程施工問題解決	配合工程施工問題解決	完工驗收及付款作業	
		累計百分比	4.2	4.4	4.6	100	
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委託監造	5	工作量或內容	工程監造	工程監造	工程監造	完工並辦理驗收付款作業	
		累計百分比	2	3	4	100	
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90	工作量或內容	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	完工並辦理驗收付款作業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2.81	45.37	67.93	100	
查核項目			工程進度達20%	工程進度達40%	工程進度達70%	完工並辦理驗收付款作業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107年度
增加遊客數	人	0	30,00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改善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設施，為地方帶動商機及觀光人潮，同時照顧漁民基本需求。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117,000	117,000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06前瞻-2.1-漁-01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17,000	117,000	33,000	0	150,000
36-00	農業工程	0	117,000	117,000	33,000	0	150,000
	合計	0	117,000	117,000	33,000	0	150,000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新竹市政府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117,000	117,000
	合計	117,000	117,0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6-00	農業工程	117,000
	合計		117,000



(三) 預算明細表

1. 新竹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17,000	117,000	33,000	0	150,000	
36-00	農業工程	0	117,000	117,000	33,000(新竹市政府 33,000)	0	150,000	1.辦理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乙式。 2.本案總經費分兩年編列，106年15,000千元(本署補助11,700千元、配合款3,300千元)、107年135,000千元(本署補助105,300千元、配合款29,700千元)。
合計		0	117,000	117,000	33,000	0	150,000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新竹市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117,000	
2	新竹市政府	33,000	
計畫總經費		150,000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新竹市	117,000
總計	117,000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漁港作業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150,000

